

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113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簡章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7月30日桃教高字第1130071335號函核定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108年6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3677B 號令修正發布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免試續招審查原則」。

貳、招生名額

科別	招生名額	部別	招生限制 (男、女、不限)
商業經營科	12	進修部	不限
資料處理科	12	進修部	不限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凡具備下列資格且未於續招前之各招生管道（詳如注意事項二）錄取且報到之學生，均得報名參加：

- (一)國民中學畢業生（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）。
- 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」之規定者。
- (三)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生。
- (四)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，並已取得學歷認證之學生。
- (五)大陸地區人民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，欲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。

二、學生因特殊因素必須離開原錄取報到學校所在之就學區，經提出證明文件並取得原報到學校書面同意後，始得報名參加；違反規定經續招錄取者，取消其續招錄取資格。

前項特殊因素，包括下列情形：

- (一)學生因父母、其他法定代理人工作地異動，須搬家遷徙。
- (二)特殊境遇家庭。

肆、招生範圍

桃連區國民中學畢業生（含應屆、非應屆、具同等學力資格、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）。

伍、報名

一、報名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1日至8月12日，每日下午3時至9時（逾期不予受理）

二、報名方式：報名表如附表一。

(一)本校採以下方式辦理：

現場報名，地點：本校進修部辦公室。

本校另有補充說明，可見學校網頁公告

(<https://www.clvsc.tyc.edu.tw/p/412-1000-750.php?Lang=zh-tw>)。

(二)本次續招免收報名費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1.報名表。2.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表(非必繳)。

陸、錄取及比序方式

- 一、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本校免試續招核定名額者，全額錄取。
- 二、學生報名人數超過本校核定招生名額者，採比序方式錄取。
- 三、比序方式：依本校所在就學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。

柒、錄取公告時間

113年8月14日下午6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捌、複查

報名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對錄取結果有疑義時，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直接向本校申請複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一、申請日期：113年8月15日下午9時前（逾期不予受理）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由學生或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表二），並親自向本校教務處申請。

(二)本次續招免收複查費。

(三)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玖、報到

一、報到日期：113年8月16日下午6時~9時(逾期不予受理)

二、報到方式：

(一)現場報到，地點：本校進修部辦公室（逾期不予受理）

(二)如有特殊狀況先以電話聯絡確認後，在規定時間內限時掛號郵寄報到所需資料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電話：03-4929871#1760；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二段141巷100號。

三、應繳資料：1.學歷證明書。2.非本人報到需繳委託書。

四、大陸地區人民未就讀臺灣地區國民中學者，於入學時應依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及「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」規定，檢附以下資料：(如未繳交者，則取消錄取資格)

- (一)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
- (二)申請人之父或母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、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- (三)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影本
- (四)其他相關證明文件

拾、申訴

報名學生個人及家長（監護人）若有疑義事項，應以書面提出申訴。

- 一、申請日期：113年8月19日下午9時前（逾期不予受理）
- 二、申請方式：由學生及家長（監護人）填寫本簡章所附之「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」（附表三），至本校現場提出申訴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三、本校於收到後，經申訴案件處理小組討論研議後，以書面函覆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凡經本校錄取學生，未依規定完成註冊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 - 二、續招前之各入學管道包括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、特色招生甄選入學、技藝技能優良甄審入學、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、五專優先免試入學聯合招生、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、免試入學(含：分區免試入學、直升入學、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、宜蘭區專長生、學習區完全免試、優先免試入學、技術型及單科型學校單獨招生、園區生、屏東區離島生、台商子弟專案、原住民藝能班)、實用技能學程、運動績優生、建教合作班、私立學校不受獎補助單獨招生、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等。
 - 三、本校完成本次免試入學續招作業後，不再次辦理續招。
- 拾貳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**

附表一、113學年度市立中壢高商進修部免試入學續招報名表

報名編號

(學生請勿填寫)

(以下請學生自行填寫)

姓 名											(上傳電子檔或貼 妥三個月內二吋 大頭照一張)
性 別	☐ 男 ☐ 女	出生 年月日		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						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() 手機：										
聯絡地址											
緊急聯絡人				聯絡電話					關係		
原就讀國中											
志願序 (必填，最少 填一個志願)	商業經營科第____志願；資料處理科第____志願										
應繳交資料	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表(非必繳)										
學生簽名					家長(或監護人) 簽名						

(以下由本校人員審核)

資格審核	
------	--

附表二、113學年度市立中壢高商進修部免試入學續招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複查類別	免試入學續招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國中	
聯絡電話	日：() 夜：() 手機：		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□□□□□□		
續招結果	☐ 未錄取 ☐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申請複查原因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3年 月 日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.由學生或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填寫複查申請書，於8月15日下午9時前，逕向本校進修部教學組現場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
- 2.如遇特殊之情形，先電話聯絡(號碼：03-4929871#1760)，才接受傳真辦理，事後再行郵寄補件。
- 3.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- 4.經本校複查後，先電話回覆複查結果，再限時郵寄紙本複查結果。

附表三、113學年度市立中壢高商進修部免試入學續招學生申訴書

學生 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原就讀 國中	
續招結果	☐ 未錄取 ☐ 錄取，錄取科別：_____		
聯絡地址	※請正楷填寫報名學生本人之詳細聯絡地址 □□□□□□	聯絡 電話	住家：()
			手機：
申訴事由：			
說明：			
申訴人	(簽章)	申訴日期	113年 月 日
家長 (或監護人)	(簽章)	申訴人 與學生的關 係	

注意事項：由學生及家長（或監護人）填寫申訴書，於8月19日下午9時前，向本校進修部教學組現場申請，逾期不受理。